

#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4)川1111破1号之二

王义：

本院根据周飞的申请，于2024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乐山市沙湾区沫鑫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四川仙山律师事务所担任乐山市沙湾区沫鑫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乐山市沙湾区沫鑫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申报地址为：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沫若大道北段748号“天泉湖宾馆”8102号房；自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申报地址为：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金顶南路1号6楼。联系人：晏女士，联系电话：19140179582，邮箱号：729077663@qq.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9时4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在“乐山法院破产平台”或“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

(<https://tdh.pcg1.com.cn/#/morePublicInfoList?C2eANw3kUSpGM6xpACT7ww==>)新建会议后，以短信形式通知债权人参会信息，债权人根据短信提示进入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前述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材料请最迟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向管理人提交。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